

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汰舊車輛出售投標須知

一、標案名稱：111年度第四批4輛汰舊車輛出售案

二、標案編號：中客汰車字第 1110004號

三、標案內容：順益牌2006年 03、04 月350馬力國道手排車4輛，車輛型式規格如下

NO	車號	廠牌	型式	馬力	引擎號碼	底盤號碼	出廠年月	座位	停放站
1	081-FH	順益	RP517PL	350	6D24-375862	RP517P-00699	2006/04	33	高鐵站
2	083-FH	順益	RP517PL	350	6D24-375854	RP517P-00697	2006/04	33	高鐵站
3	088-FH	順益	RP517PL	350	6D24-375874	RP517P-00702	2006/04	33	高鐵站
4	665-U8	順益	RP517P	350	6D24-373999	RP517P-00691	2006/03	33	高鐵站

* 共計四輛。

*** 以車輛現況出售。**

四、投標資格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政府機關認可之合法汽車回收廠商，投標時應附文件為下列三項：

- (1)公司登記證明影本
- (2)環保署核發之合法回收商證明影本
- (3)投標履約保證金

五、投標履約保證金繳交說明：

- (1)繳交金額：投標總價(不含稅)之2%。
- (2)支付對象：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51817006。
- (3)繳交方式：臺灣地區所在銀行開立之銀行本票(勿用本行支票)。
- (4)退還方式：本委員會開標後次日，即將未得標廠商之銀行本票以雙掛號信件寄還，最高及次高價之投標商銀行本票，待得標廠商將其購車款全數匯入本公司帳戶後，再以雙掛號信件寄還。
- (5)沒入方式：得標廠商於電話及傳真通知得標後二日內(不含通知日)未將購車款匯入本公司帳戶，則視為棄標，本公司即將該投標履約保證金沒入，同時通知次高價者得標。

六、本標案截止收件日：民國111年 11 月 04 日12時前。

七、本標案相關資料(投標須知、車輛規格、標單)可至台中汽車客運公司網站下載電子檔列印使用。

八、投標方式：

- (1)本標案採總價投標方式，請於標單中填寫4輛車承購總價(不含稅)。

(2)證明文件及標單請以雙掛號密封並於截止收件日前寄達「台中汽車客運汰舊車輛出售委員會」。

郵寄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5號

聯絡電話：(04)2652-6998 洪世杰先生

九、本標案開標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07日14時。

十、開標方式：由本公司自行開標，並於開標後當日通知首次報價金額最高及次高二家廠商進行議價，最終議價後價高者得標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1)車款以匯款或即期支票乙次付清。

(2)得標廠商需提供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單或回收證明單。

(3)投標廠商可於截止收件日前至車輛停放處看車，看車前請電話預約。

預約電話：(04)2652-6998、0911-309-688 洪世杰先生

(4)投標金額應以未稅價格填寫。

(5)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得標後二日內(不含通知日)完成付款，否則以放棄得標論處。

(6)得標廠商應於完成付款日五日內將車輛取回，逾期本公司得收取每日每車新台幣壹仟元之場地租借費用。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